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复〔2024〕33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作出静安区老沪太路零星旧改项目、 民晏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批复

区房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区政府作出静安区老沪太路零星旧改项目、民晏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》（静房管〔2024〕28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112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作出静安区老沪太路零星旧改项目、民晏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决定，请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